

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

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

湛麻府通〔2024〕6号

当前，我省森林火险红色预警正在生效，且受大陆干冷气团影响，未来十天我省天气持续晴朗干燥，火险等级极高，火灾极易发生，火势蔓延速度极快。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切实保护我区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根据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特向全区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：

一、禁火时间：2024年12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28日止（在政府有关部门发布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按照执行）。

二、禁火范围：麻章区行政区域内的林地及距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。

三、在禁火期间、禁火范围，禁止以下用火行为：

- （一）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- （二）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- （三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
(四) 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;

(五) 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;

(六) 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;

(七) 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四、禁火期内，区人民政府可在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森林防火检查站。执行检查任务的人员应当佩戴专用标志，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，对携带的火种、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物品，实行集中保管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碍。

五、违反本禁火令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森林火情举报电话：12119。

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委各部委办，区纪委监委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民法院，区检察院，驻区各单位。

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20 日